

# 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科发重[2025]44号)、《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以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相关管理办法,为贯彻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充分利用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平台资源,提高平台开放和共享程度,扩大实验室影响力,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等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需聚焦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战略目标,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与实验室合作开展科学研究。

###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申请人需为实验室编外人员,并需联合实验室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共同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同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项,且在研的开放课题不超过一项。

第五条 申请人须根据实验室通知要求填写并按时提交申请书,过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实验室统一组织对申请课题进行书面评审,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确定资助课题清单并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

### 第三章 资助

第七条 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40 项，执行期 2 年。

第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不予外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需按照实验室和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实行申报人负责制，申报人负责课题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按要求填报结题报告（结题后 1 个月内）。

第十条 由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归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合作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和奖励，应按规定标注“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基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atalysis）和课题批准号，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课题完成指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六年七月